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、风险评估、审核批准、执行跟踪、信息披露等流程。公司未对无资产关系的任何单位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人民币73,202.10万元，除了本报告期发生的人民币10,000万元担保以及公司对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5,000万元的担保余额（本报告期对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新增担保）之外，均为2011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定向增发所购买的资产中，原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为其投资的公司（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投资的公司）提供的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周勤业、王方华、于英辉

2014年3月26日